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

(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86.12.03 第 43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7.10.28 第 4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8.09.08 第 4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.02.23 第 4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.09.27 第 47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.01.23 第52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.05.15 第53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.12.31 第 5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.10.12 第6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.01.25 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.05.03 第 61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.08.23 第6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.02.27 第65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.07.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.10.16 第 7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.2.2 第792次主管會報(通訊會議)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,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獎學金種類與名額:

- (一)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: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依其就讀學系採計之 科目,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,另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 前百分之二以內,其餘採計科目成績為各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,每班最 多錄取五名為原則。
- (二)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錄取本校成績優異者,經各學系審查通過,每班最多錄取 一名為原則。
- (三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。
- (四)依教育部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優待辦法」審查取得保送資格,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。

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。

- 三、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,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 業期限止(不含延長修業期限),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 者,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四、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,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。
- 五、 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,或由本校編列 經費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,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,業務由教務處辦理。
- 七、 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